

隆林各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隆发改〔2024〕4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广西百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提高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供水质量,改善城区用水紧张状况,降低爆管事故率和管网漏损率,满足县城居民用水需求,同意建设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

2310-451031-04-01-571992。

三、项目建设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平班镇。

四、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总长 10950 米,阀门井 21 座,水表井 7 座,智能水表 10000 个,压力检测及分析系统 1 套;新中医院门口至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入园大道路口扩建输水管道 12000 米,阀门井 13 座,水表井 2 座,排泥井 6 座,排气井 8 座,压力检测及分析系统 1 套;大树脚水厂扩建 1 组净水工艺,扩建规模 1.0 万 m^3/d ;对第二水厂进行设备维修更换。

五、工程技术方案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技术方案。

六、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卫生消防

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卫生消防措施。

七、项目招投标

要严格按照附件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065.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券和地方配套等渠道解决。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投标
核准意见表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 察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文件规定，该项目建安工程、设计、监理需进行公开招标。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进行招标活动。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1月12日

